



股票代號：4570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中和路 3-35 號(大會議室)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13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七)「背書保證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後)	3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1
(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	50
(四)背書保證作業	5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六)董事持股情形	64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中和路3-35號(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11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1、擬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2、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3、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討論案。

4、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討論案。

5、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第8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

二、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3,306,443元及不提撥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依據114年4月21日第10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0元，計132,000,000元。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部份，轉列發放年度其他收入項下。

- 三、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第9頁。
- 二、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第8頁；113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0頁～第28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9,419,739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3,051,388元外，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0元，共計132,000,000元。
- 二、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部份，轉列發放年度其他收入項下。
- 三、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5頁。謹提請 承認。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1,284,978,232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194,197,3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419,73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051,3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72,807,27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0元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3.0元	132,000,000
期末未分配餘額	1,340,807,270
董事長：莊耀輝 	經理人：莊展睿 
	會計主管：王新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依113年8月7日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等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等辦理。

二、本公司因應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需求，擬依上述1之法令規定，及員工激勵相關措施依相關法令規定列入公司章程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29頁～30頁。謹提請 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配合實際營運狀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1頁。謹提請 討論。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2頁。謹提請 討論。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3頁。謹提請 討論。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4頁～第35頁。謹提請 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13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1.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年下半年度因美洲客戶疫情後的回補庫存情形趨緩，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15億4,250萬元，較上一年度18億8,432萬元衰退18.14%；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1億9,420萬元，較上一年度3億5,377萬元衰退45.11%；合併EPS 4.41元，較上一年度8.04元減少45.15%。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345,250	435,03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6,274)	191,36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8,911)	(299,681)

(2)獲利能力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7.67	13.98
權益報酬率(%)	9.04	17.62
純益率(%)	12.59	18.77
每股盈餘(元)	4.41	8.04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每年將持續投入開發更多的產品家族，逐年提高本公司產品項目於市場覆蓋率。

二、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加強現有客戶服務與業務，扮演長期之策略夥伴角色。
- (2)選定並積極開發具規模需求之客戶，以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
- (3)持續開發新材質。
- (4)積極建置海外行銷據點以及通路的開拓延伸。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預估 114 年度銷售數量

本公司因產品覆蓋率逐年提高，預估114年出貨數量應可略為增加。

(2)114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 A. 北美區域經濟成長持續回升。
- B. 泛亞洲新興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 C. 海外行銷據點陸續擴展。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銷售策略

- A. 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
- B. 品質保證及準確的交貨時間爭取訂單。
- C. 提升產品品項。

(2)生產策略

- A. 改進生產模式以提高生產良率。
- B. 改良廠內生產設備，開發延伸性產品，開拓新產品。
- C. 持續提高生產能力及生產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產品品項朝向多樣化及提高覆蓋率發展，並以提高品牌能見度及擴展新市場之經營方向前進。
- 2. 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並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提高整體生產規模與效能，改善生產品質與出貨時程，提升出貨達成率。
- 3. 持續精進管理制度，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塑造卓越之企業文化，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遠景。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4年度全球經濟景氣仍受國際間通貨膨脹壓力及區域戰爭尚未完全緩解等因素下，使得全球經濟情勢仍較為不穩定。由於美國祭出對等關稅政策，更使全球市場動盪加劇，導致114年的全球經濟發展將充滿更多變數與挑戰。本公司經營團隊會密切掌握國際情勢發展，致力於公司營運穩定性。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莊耀輝



總經理：莊展睿



會計主管：王新元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志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中來自墨西哥地區占比 42%，其中部分客戶銷售金額顯著成長，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是以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執行銷貨收入證實性測試，抽樣核對訂單、檢貨單、貨運單、發票及收款紀錄，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並確認是否有發貨事實。

其他事項

傑生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1 日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013,288	41	\$ 878,795	3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87	-	49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211,748	9	464,06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1,975	-	16,5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40,701	2	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74,031	27	726,922	28		
1410	預付款項	16,101	1	21,0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4,401	-	4,3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0	-	8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72,922</u>	<u>80</u>	<u>2,113,041</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412,494	17	414,45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9,613	2	28,54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78	-	3,5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6,908	1	37,94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73	-	1,0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28	-	4,1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28	-	10,6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4,622</u>	<u>20</u>	<u>500,412</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2,477,544</u>	<u>100</u>	<u>\$2,613,4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10,750	1	\$ 8,86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四)	153	-	23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87,867	4	122,40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18,619	5	159,06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7,331	1	130,43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089	-	2,356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	6,44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1	-	3,5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1,553</u>	<u>11</u>	<u>426,849</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1,235	2	42,20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045	-	4,6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	-	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305</u>	<u>2</u>	<u>46,85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21,858</u>	<u>13</u>	<u>473,707</u>	<u>1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40,000	18	440,00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768	9	181,89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51	-	3,0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9,175	60	1,527,841	5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08,994</u>	<u>69</u>	<u>1,712,797</u>	<u>66</u>		
3400	其他權益	6,692	-	(13,051)	(1)		
3XXX	權益總計	<u>2,155,686</u>	<u>87</u>	<u>2,139,746</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477,544</u>	<u>100</u>	<u>\$2,613,4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輝



經理人：莊展睿



會計主管：王新元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1,542,503	100	\$1,884,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四）	<u>928,330</u>	<u>60</u>	<u>1,120,536</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614,173</u>	<u>40</u>	<u>763,782</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75,603	11	164,675	8
6200	管理費用	101,828	7	89,69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035	4	54,56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175</u>	<u>-</u>	<u>(6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2,641</u>	<u>22</u>	<u>308,30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81,532</u>	<u>18</u>	<u>455,474</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3,285	2	20,283	1
7010	其他收入	6,812	-	3,3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49)	-	45,608	3
7050	財務成本	<u>(1,324)</u>	<u>-</u>	<u>(2,680)</u>	<u>-</u>
7000	合 計	<u>26,824</u>	<u>2</u>	<u>66,547</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08,356	20	522,02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14,159</u>	<u>7</u>	<u>168,256</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94,197	13	\$ 353,765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十七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72	1	(12,10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29)	-	2,1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743	1	(9,99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3,940	14	\$ 343,773	1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4.41		\$ 8.04	
9850	稀 釋	4.41		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輝



經理人：莊展睿



會計主管：王新元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8,356	\$ 522,0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117	57,995
A20200	攤銷費用	4,250	3,8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75	(621)
A20900	財務成本	1,324	2,680
A21200	利息收入	(23,285)	(20,2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95	24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91)	8,597
A29900	存貨盤虧	884	4,950
A29900	其他項目	-	(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7	(63)
A31150	應收帳款	251,062	(166,3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83	(6,899)
A31200	存 貨	56,424	92,494
A31230	預付款項	4,902	8,9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5	28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888	(2,232)
A32130	應付票據	(78)	181
A32150	應付帳款	(34,533)	38,1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029)	21,8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0)	2,519
A32990	退款負債—流動	6,443	(8,9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6,629	559,3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1,379)	(124,3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5,250</u>	<u>435,0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22)	(36,3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	1,2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2)	(4,1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5)	(4,1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1)	\$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16,87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4	(2,1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2,720</u>	<u>19,9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274)</u>	<u>191,3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587)	(2,912)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98,000)	(8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324)</u>	<u>(2,77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8,911)</u>	<u>(299,6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428</u>	<u>(12,2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4,493	314,4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8,795</u>	<u>564,3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13,288</u>	<u>\$ 878,7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輝



經理人：莊展睿



會計主管：王新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傑生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傑生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傑生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傑生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墨西哥地區子公司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傑生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墨西哥地區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銷貨收入 42%，其中部分客戶銷售金額顯著成長，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收入是否真實發生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風險，是以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執行銷貨收入證實性測試，抽樣核對訂單、檢貨單、貨運單、發票及收款紀錄，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並確認是否有發貨事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傑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傑生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傑生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傑生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傑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傑生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傑生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傑生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傑生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傑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24,678	27	\$ 677,766	2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187	-	4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67,861	3	309,70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七及二四)	95,537	4	41,72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3,256	-	8,0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257	-	2,6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7,065	1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137,945	6	238,395	10
1410	預付款項	5,223	-	7,1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五)	4,401	-	4,34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0	-	8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7,900</u>	<u>41</u>	<u>1,291,065</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149,620	49	1,008,927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201,928	9	187,931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585	-	6,977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及十三)	832	-	3,3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4,576	1	14,0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0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88	-	2,6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5,155</u>	<u>59</u>	<u>1,225,033</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2,323,055</u>	<u>100</u>	<u>\$2,516,0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 8,844	1	\$ 3,607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及二四)	153	-	23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5,196	-	11,49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四)	53,729	2	146,08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42,896	2	62,25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	-	101,86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390	-	2,3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6	-	2,6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874</u>	<u>5</u>	<u>330,492</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1,235	2	41,21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235	-	4,6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	-	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495</u>	<u>2</u>	<u>45,86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7,369</u>	<u>7</u>	<u>376,352</u>	<u>15</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40,000	19	440,00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768	9	181,89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51	1	3,0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9,175	64	1,527,841	6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08,994</u>	<u>74</u>	<u>1,712,797</u>	<u>68</u>
3400	其他權益	6,692	-	(13,051)	(1)
3XXX	權益總計	<u>2,155,686</u>	<u>93</u>	<u>2,139,746</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323,055</u>	<u>100</u>	<u>\$2,516,0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輝



經理人：莊展睿



會計主管：王新元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 八及二四）	\$ 655,172	100	\$1,117,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 二四）	<u>473,712</u>	<u>72</u>	<u>748,830</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181,460	28	368,684	33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u>(25,849)</u>	<u>(4)</u>	<u>(4,89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5,611</u>	<u>24</u>	<u>363,793</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九及 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5,948	4	24,993	2
6200	管理費用	60,273	9	61,9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27	4	18,93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23</u>	<u>-</u>	<u>1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871</u>	<u>17</u>	<u>106,00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4,740</u>	<u>7</u>	<u>257,784</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9,444	3	17,862	2
7010	其他收入	1,491	-	2,2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491	7	7,710	1
7050	財務成本	<u>(1,015)</u>	<u>-</u>	<u>(2,714)</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	<u>142,570</u>	<u>22</u>	<u>172,697</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7,981</u>	<u>32</u>	<u>197,827</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2,721	39	\$ 455,611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58,524</u>	<u>9</u>	<u>101,846</u>	<u>9</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4,197</u>	<u>30</u>	<u>353,765</u>	<u>32</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十七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972	4	(12,10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29)	(1)	<u>2,116</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9,743</u>	<u>3</u>	(9,99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3,940</u>	<u>33</u>	<u>\$ 343,773</u>	<u>3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4.41		\$ 8.04	
9850	稀 釋	4.41		8.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輝



經理人：莊展睿



會計主管：王新元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52,721	\$455,6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32	10,129
A20200	攤銷費用	2,943	3,3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3	152
A20900	財務成本	1,015	2,714
A21200	利息收入	(19,444)	(17,8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42,570)	(172,6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57)	(27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348)	(742)
A2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849	4,891
A29900	存貨盤虧	1,364	2,834
A29900	其 他	-	(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7	(63)
A31150	應收帳款	241,020	(106,8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815)	(15,1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29	9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4	(327)
A31200	存 貨	103,434	53,673
A31230	預付款項	1,935	(4,2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5	28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5,237	(1,337)
A32130	應付票據	(78)	181
A32150	應付帳款	(6,295)	3,2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356)	(17,5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88)	2,6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40)	2,041
A32990	退款負債－流動	-	(8,9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137	196,6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2,140)	(65,3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997</u>	<u>131,3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57)	(\$ 6,0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	1,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1)	(2,67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6,866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296)	(4,14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16,87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879	17,5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39,9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4)	489,5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4,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56)	(195)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98,000)	(8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7,14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15)	(2,8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371)	(344,16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3,088)	276,6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766	401,0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678	\$677,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耀輝



經理人：莊展睿



會計主管：王新元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配合法規及實務運作修訂。</p>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p>	<p>增列修訂日程</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年11月15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年06月21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年06月12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年06月11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年11月26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年04月21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年06月29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年09月19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年12月26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年11月15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年06月21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年06月12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年06月11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年11月26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年04月21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年06月29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年09月19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年12月26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 114年06月26日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一、總則</p> <p>3.定義：</p> <p>9)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一、總則</p> <p>3.定義：</p> <p>9)刪除</p>	<p>文字重複撰寫</p>
<p>26. 實施與修訂</p> <p>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26. 實施與修訂</p> <p>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p>	<p>文字修正</p>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1.~7. 略。 新增</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1.~7. 略。 <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上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u></p>	<p>增列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取代規定</p>
<p>十二、 其他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十二、 其他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p>	<p>文字修正</p>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十五、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時，則由其執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於本辦法規定應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十五、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已設審計委員會後，於本程序規定應通知各監察人事項及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全部審計委員會取代之。</p>	<p>修正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準用規定</p>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二、 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u>獲</u>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一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u>本公</u>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一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一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p>	<p>二、 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u>或</u>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u>本公司</u>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依現況刪除條文監察人字樣</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期。</p>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九、</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九、</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依現況刪除條文監察人字樣</p>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5,0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遇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數，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本公司依前項、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20%，而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 10%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06月21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12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11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4月21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06月29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09月19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06月26日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總則

目的：

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訂定一依循標準，特制定本管理辦法以保障投資。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適用範圍：本辦法適用於本集團(含本公司及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

本作業管理所稱之資產，係指：

- 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3)會員證。
- 4)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使用權資產。
- 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衍生性商品。
- 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其他重要資產。

定義：

-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7)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8)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

之證券交易市場。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須由權責單位依「投資循環管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辦理，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2) 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由需求單位依本公司「採購循環管理程序」流程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相關部門後呈權責主管簽核。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或會員證等，應由需求單位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應依本作業第二節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作業第四節相關規定辦理。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4)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係指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管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作業第三節規定辦理。
- 7)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作業管

理第四條規定辦理。

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1) 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其他重要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依本公司「採購循環管理程序」之核決權限為之。
- 2)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投資循環管理程序」之核決權限為之。
- 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 A.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B. 本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C.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據「投資循環管理程序」。
- 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作業第二節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呈請權責主管同意後始得為之。
- 6)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作業第四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呈請權責主管同意後始得為之。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呈報，必要時應報請權責主管核議：

- 1)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一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投資買賣作業」為之。
-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一由財務單位或使用單位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權責主管核定。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一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
- 5)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由權責主管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且經本公司核准後實施；未制定本辦法者，應依照本公司規定之各項辦法辦理。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違反本作業管理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辦法提報懲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二、關係人交易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作業管理相關條文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作業第5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一條第5項之規定辦理。

所謂關係人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作業第12條或第13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8)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第20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
- 9)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作業第26條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再此限。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作業第13條第3)項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者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作業第12條及第13條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A.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已設定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C.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

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1) 交易種類：本作業管理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 3) 交易額度：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 4)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A.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與個別契約之10%。
 - B.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有任何非避險性交易。
- 5) 權責劃分
 - A. 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 B.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 C.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D.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6) 績效評估要領
 - A.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單位每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權責主管。
 - B. 財務單位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權責主管。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1) 信用風險之考量：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2) 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

- 4)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交易執行人員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5)作業風險之考量：各相關人員應確實依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相關交易，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風險之考量：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 7)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權責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上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稽核人員向權責主管報告。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報權責主管，所有未避險部位應隨時密切觀察之。
- 3)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A. 指定權責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4)權責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作業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總經理報告。
-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總經理。
- 6)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總經理決議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總經理授權之權責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於「有價證券登記簿」。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規定辦理；若函令變更者，本條文隨之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項

其他應注意事項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 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六、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並依規定格式彙總填報，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上述(1至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本作業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內，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

一、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加強對他人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定義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評估標準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原因及必要性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2.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評估標準：
 - 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
 - (1)融資金額不得超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因業務往來必要者：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但其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傑生）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2.資金貸與他人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 (1)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傑生）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 (4)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筆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有資金融通之必須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兩年以內為原則，如遇營運需求，得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延長一年，並以展延一次為限。
2.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子公司不設算利息外，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依董事會決議之借款合同規定收取利息。
3. 若有特殊情況，則需有特定用途、對象，並有完善的管理辦法，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一律需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且不予計息，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1. 借款人除為應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填寫【資金貸與申請書】後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融資額度申請。
2. 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資料、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填寫【資金貸與評估表】後，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2)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財務單位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3.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董事會成員有設立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上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六、詳細審查程序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權責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或擔保品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八、公告及申報程序：

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5)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3.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4.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5.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

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一、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重大違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十二、其他事項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則由其執行各監察人之相關職權，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

一、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i. 客票貼現融資。

ii.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iii.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為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四、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五、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i.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ii.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甲、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乙、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A. 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B. 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背書保證評估表】，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3. 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情形記錄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5.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

七、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會同相關部門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背書保證評估表】：

1.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業務及財務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3. 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上述第一及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上述第一至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八、決策與授權層級

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各款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內，授權董事長決行後為之，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同時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九、資訊揭露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十、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作業」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十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參酌本公司之意見，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並送本公司備查。
3. 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人員，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書面資料送交董事會。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十二、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及董事長，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十三、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四、其他

- (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四)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十五、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立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審計委員會後，於本辦法規定應通知各監察人事項及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全部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傑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4/6/26 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依公司法 172 條規定辦理召集事宜。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A、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B、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C、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D、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之修正。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

認。

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3.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他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二小時後繼續開會。

二十一、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本議事規則於董事會通過並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4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3,600,000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二、 截至11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莊耀輝	1,124,187
副董事長	蔡佩如	4,431,260
董事	莊秉哲	2,992,356
董事	藍振芳	0
獨立董事	周志遠	0
獨立董事	張淳淳	0
獨立董事	陳志誠	0
全體董事合計		8,547,803